

渝（綦）环准〔2022〕001号

重庆赛耀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袁飞，联系电话：13\*\*\*\*\*59）报送的**新增机砂生产线项目**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富家社区富家坝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建。拟减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text{m}^3/\text{a}$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text{m}^3/\text{a}$ ；新增 1 条机砂生产线，年产机砂 15 万吨，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生产；新增 1 台井石成型机，将现有项目的废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等制成井石、路沿石，年产井石、路沿石 90 吨。劳动定员 40 人（不新增），年工作 3600 小时/年。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内

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少、施工期短且在已建厂房内封闭施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 （二）营运期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机砂生产线给料斗布置在密闭厂房内，投料点设置水喷淋装置；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且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堆料场四周密闭，仅留出车辆进出口，进出口及堆料场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晴天原料卸料或者场内转运扬尘较大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制砂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3.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废黄油润滑脂桶依托厂区已建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2年1月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新镇人民政府。

---